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監視器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申請人 |  | | 分機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
| 申請項目 | | □調閱(含閱覽) 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-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□複製(含拍攝) 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-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事由  (附公文/報案三聯單) | |  | | | | | 複製簽收：  (會同政風室) | |
| 申請人調閱複製完畢後簽名確認欄 | | 申請人已明確了解以下各點：  一、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所之「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申請調閱、複製之影音資料，不得再複製、翻拍、側錄或為其他不當之使用。  二、對於調閱、複製之影音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如洩漏影音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申請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：**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一、調閱或複製前應審視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所之「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計畫」，若未符合條件，本公所有權不予核准。  二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。 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如違反相關法律規範，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 |
| 此致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審核結果：□核准使用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單位(行政科) | 承 辦 人  單位主管 | | | 批示 |  | | | |
| 政風室 |  | | |